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4〕366号

龚梅娜：

您好！2024年4月23日，本机关收到您通过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请求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Y24004038），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。当前您只提交了前台申请进度查看截图（Y24004038），该截图并未显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，本机关无法明确该项审查事项。因此，请您提交被申请人针对您作出的行政行为（被复议行政行为全称）复印件一份。

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。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。如您不服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，请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“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（被复议行政行为全称），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，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”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现场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。邮编：100744，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